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0800253

投诉人：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Canadian 001 Training Center (北京)

争议域名：disneyparks.cn ; disneyparks.com.cn

disneymagic.cn ; disneymagic.com.cn

注册商：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08年8月25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06年3月17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06年6月26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8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案件费用。

2008年8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5日内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10月22日,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回复确认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的名称为 Canadian 001 Training Center (北京)。

2008年10月2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2008年11月1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8年12月1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按照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8年12月18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月1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为一在美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地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1521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500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是罗衡。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Canadian 001 Training Center (北京)，其分别于2008年8月18日和2008年5月25日通过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disneyparks.cn；disneyparks.com.cn”和“disneymagic.cn；disneymagic.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品牌、标志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除了“迪士尼”和“DISNEY”，投诉人在中国还拥有注册商标“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DISNEY MAGIC ARTIST”等，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涵盖 17 个类别，涵盖各种主要商品类别和服务项目。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营业务是出品电影、经营产品授权和在全球 5 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Disney”是该商号中最显著和经常使用的部分，借助各种童话故事的环境设置、卡通人物的神奇表演，迪士尼乐园成为举世闻名的主题公园，是投诉人非常重头的业务。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伴随着投诉人广受消费者喜爱和推崇的各种消费品和服务行销于世界各地，“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迪士尼”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七年位列前十名（其中 2001、2002、2003 和 2005 年列第 7 位，2004 年列第 6 位，2006 年列第 8 位，2007 年列第 9 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3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

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以及迪士尼品牌的商业价值。

投诉人从1990年3月21日起即注册和使用顶级域名“disney.com”，1995年8月11日起即注册和持有顶级域名“disneyland.com”，1999年3月5日起即注册和持有顶级域名“disneyparks.com”，1997年5月2日起则注册并持有顶级域名“disneymagic.com”。并借助这些域名设立的网站向全球客户提供迪士尼出品的玩具、电影、电视、产品等内容，向全世界推出迪士尼主题公园，给全球用户提供旅游以及旅游相关的产品、服务。在迪士尼主题公园中，“magic kingdom”(魔法王国、神奇王国)是最有特征的一个，以其独有的魔力广为人知、深受欢迎，以迪士尼乐园为背景的网络游戏《Disney's Virtual Magic Kingdom》因而也跟着风靡一时。

在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disneyparks”与“disneymagic”中，主体最显著部分为非通用词汇“disney”，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相同；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迪士尼”的英文翻译，“disneymagic”与投诉人的“DISNEY MAGIC ARTIST”商标的小写“disney magic artist”构成混淆性相似，与投诉人多个商标“DISNEY”相同；与“disney.com”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商标、名称和域名等标志相同或高度相似，足以引起公众混淆。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disneyparks”的主体部分为“disney”和“parks”的组合，“disneymagic”为“disney”与“magic”的组合。该等域名中“parks”

是中文“公园”的意思，仅表示产品性质，“magic”意为“神奇、魔力”，根本就是一个描述性词语，且为适合迪士尼特征的描述性形容词（众所周之，迪士尼出品的作品多数具有童话色彩或魔幻风格）。除此之外，“disneyparks”的中文含意和对应的翻译为“迪士尼公园”，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迪士尼乐园”只有一字之差，且“公园”与“乐园”在实质上也难以区别，普通公众极易忽略这种非实质性的差异，而误认该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经营的主题公园的网站。而“disneymagic”更容易使观众联想到迪士尼的“magic kingdom”或者神奇的迪士尼世界，导致公众混淆。

而“disney”才是其中的实质的、显著的、用以区别与其他域名不同的部分，一般消费者看到该等域名时首先注意到的是用以区分彼此的“disney”字样，而一旦这些消费者看到带有“disney”的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上述论述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关于“disney.cn”，“disney.net.cn”，“disneyland.cn”，“disneyland.com.cn”，“hkdisney.cn”，“hk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cn”，“hongkong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land.cn”，“disneyfamily.cn”，“disneyfamily.com.cn”，“disneyshanghai.cn”，“disneysports.cn”，“disneybaby.cn”以及“disneyenglish.com.cn”等域名争议的第 2003000025、2007000006、2006000221、2005000021、2007000008、2006000222、2006000223、2006000187、2006000193、2007000114、2008000012、2008000071、2008000072 和 2008000075 号等裁决书中已得到了支持和确认。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

权益的商标、驰名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识完全相同或者构成近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DISNEYLAND”、“DISNEY MAGIC ARTIST”和“迪士尼乐园”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的商标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和/或“disneyparks”、“disneymagic”的争议域名。“disney”、“disneyparks”和“disneymaigc”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英文单词，被投诉人与其毫无关系，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将该域名做成没有任何实际功能的网站，事实上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相反，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均挂靠至“http://dnparking.com/”(域名停靠网站)且为待售状态(在网站的右上角标有“此域名寻求合作”的字样，点击进入就是一个域名买卖的表格)。而根据网络搜索和相关证据，用该域名买卖表格所注的联系方式多次在网上叫卖各种域名，且要价远远高于域名注册本身成本。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抢注的目的只是想利用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名气和效应引诱、误导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址，以便进行域名交易来获取不当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首先，投诉人迪士尼企业公司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进驻中国市场。“disney”、“迪士尼”作为非通用词汇，乃是与投诉人具有唯一联系的品牌，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影响和巨大商业价值。作为专业域名投资者的被投诉人对此不可能不知。但也正是因为明知如此，被投诉人才注册了争议域名，希望借助投诉人的名气来“搭便车”以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如上所述，“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是投诉人旗下的一个针对不同年龄人群都适用的旅游服务项目，是投诉人的重头品牌，真正的迪士尼乐园已经在世界五个城市营业，除了中国香港，迪士尼乐园在中国内地也即将进驻上海。中国观众将有更多的机会享受迪士尼带来的欢乐，迪士尼乐园也必将在中国内地掀起更

大的热潮。随着投诉人的“Disney”和“迪士尼乐园”在中国具有越来越高的知名度，被争议域名“disneyparks (迪士尼公园)”“disneymagic”带给广大迪士尼爱好者混淆的可能性就越大。

如上所述，在公众心目中“Disney (迪士尼)”和“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disneyparks (迪士尼公园)”“disneymagic”，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及其经营的迪士尼乐园、迪士尼神奇世界。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不仅阻止了投诉人合法地行使自己享有的权利，更极易使熟悉、不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会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甚至影响投诉人的商业信誉。

作为专业的域名投资者，被投诉人十分清楚对于上述知名度和将造成混淆的事实，依然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注册了此等争议域名，正是看中了这其中可能带来的巨大商业利益；正当投诉人的上海迪士尼乐园正在筹建之际，受到了广大的关注，充分显示了其打算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以及借助投诉人的良好声誉来窃取不当利益的表现，具有十分明显的恶意。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争议域名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明知注册争议域名将在客观上引起公众混淆，却依然注册了上述域名，极大地干扰了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阻止了投诉人行使自己正当、合法的权利，自己在谋求获取不当商业利益的同时还将给投诉人造成损害，具有明显恶意。因而，投诉人的投诉也符合《解决办法》第八

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所述，(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DISNEY”、“DISNEYLAND”、“DISNEY MAGIC ARTIST”和“迪士尼乐园”商号或商标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2) 无论是争议域名还是域名的主要部分，被投诉人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 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四个争议域名全部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于1994年12月在中国就“DISNEY”获得第773171号商标注册，此外投诉人还就“DISNEYLAND”、“DISNEY MAGIC ARTIST”、“迪士尼乐园”及“迪士尼樂園”在中国获得多个商标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8年5月25日及2008年8月18日)，且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供的中

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及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证明复印件为证。因此，投诉人就“DISNEY”、“DISNEYLAND”、“DISNEY MAGIC ARTIST”、“迪士尼乐园”及“迪士尼樂園”等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disneyparks”和“disneymagic”，其可视为由“disney”后面加“parks”/“magic”组成。其中，“parks”中文意思为“公园”，“magic”意为“神奇、魔力”，属于描述性词语，不具有较强的显著性；而“disney”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DISNEY”除英文大小写字母的细微差别外完全相同。由于“DISNEY”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良好经营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该商标已经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相关公众在见到争议域名时很容易联想到投诉人及其产品和服务。尤其是考虑到以下三种情况，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极易对相关公众造成误导，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并进而导致混淆。(1)“disneyparks”中文翻译为“迪士尼公园”，其与投诉人的“迪士尼乐园”注册商标仅一字之差，容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2)由于投诉人出品的作品及经营的主题公园多具有童话色彩，“disneymagic”容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系；(3)投诉人早于1997年和1999年就已注册了域名“disneymagic.com”和“disneyparks.com”，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这两个域名完全相同，相关公众在见到争议域名时很容易联想到投诉人，并进而误认为两者具有某

种关系。

总之，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在先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和/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指出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DISNEY”、“DISNEYLAND”、“DISNEY MAGIC ARTIST”和“迪士尼乐园”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和/或“disneyparks”、“disneymagic”的争议域名。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具有举证责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本案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

人未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据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发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包括“Disney”、“Disney Vacation”、“Disney World”、“Disney World Tickets”、“Disney Cruise”等与投诉人有关的内容。据此，专家组很难相信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具有较高知名度的“DISNEY”商标并不知晓。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于2008年5月25日和2008年8月18日将与投诉人知名的“DISNEY”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标志注册为“disneymagic.cn”、“disneymagic.com.cn”、“disneyparks.cn”和“disneyparks.com.cn”域名的行为，明显具有阻止投诉人以.cn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以适应其正在大力开展中国业务的需要，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之(二)规定的恶意行为。

此外，争议域名网站的右上角均标有“此域名寻求合作”字样，点击进入为一《域名合作申请表》，其中有“价格、最低价：¥0（0表示面议）”字样。这也表明被投诉人有利用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在先商标相似的争议域名进行交易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意图，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之(一)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之嫌。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disneyparks.cn; disneyparks.com.cn; disneymagic.cn; disneymagic.com.cn”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高卢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于北京